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 Information

德国产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 ProdSG）/多环芳烃（PAH）安全认证 （GS）标志发放新要求

新规范 AfPS GS 2019:01 PAK

目前,在联邦安全评估研究所（BfR）的倡议下和联邦政府安全技术中心—ZLS 的参与下（经验交流组）EK2“运动/游戏/休闲设备/船只”中的任务组 AK2.6“化学”），此前有关多环芳烃（PAH）的 GS 标志发放要求已被重新修订。

2019年5月15日，产品安全委员会（AfPS）针对多环芳烃（PAHs）发布了新的 GS 规范。该规范于 8月28日被公布在联邦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BAuA）的官网上：

[https://www.baua.de/DE/Aufgaben/Geschaeftsfuehrung-von-Ausschuessen/AfPS/pdf/AfPS-GS-2019-01-PAK.pdf? blob=publicationFile&v=5](https://www.baua.de/DE/Aufgaben/Geschaeftsfuehrung-von-Ausschuessen/AfPS/pdf/AfPS-GS-2019-01-PAK.pdf?blob=publicationFile&v=5)。

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这份新文件将取代 GS 规范 AfPS GS 2014:01 PAK，并自 2020年7月1日起成为发放 GS 标志（包括目前正在进行的、2020年7月1日后才能完成发放程序的 GS 证书）的强制性规定。已取得的 GS 证书继续有效。

相关变化

限值要求本身没有降低。将只在儿童产品领域加强要求，这些产品将被列入更加严格的类别。

1) 对儿童产品的更严格要求:

类别 1、2a 和 3a 的范围已经从欧盟 2009/48/EC 指令中所定义的玩具扩展到适用于其他儿童产品：

- 类别 1 现在也适用于 3 岁及 3 岁以下儿童所使用的、长时接触皮肤的产品。
- 类别 2a 和 3a 已经被扩展适用于所有儿童使用的其他产品。

2) 待评估的单个 PAH 组分名单的修订:

鉴于萘、蒽和芴物质的毒性较低，它们将不再被纳入评估范围。

相应地，除了 10 种致癌性多环芳烃及萘外，只有修订后的 4 种多环芳烃总量以及所有 15 种多环芳烃的总量会被纳入评估范围。

3) 有关测试范围的说明:

- 很少以及只有在进行简单维护或扩展工作中才会被用户短间接接触的部件将不被强制要求纳入测试范围。
- 意图置于口中的材料，只要其可能与唾液发生直接或间接接触（无论可接触性如何），必须纳入测试范围。

根据 AfPS GS 2014:01PAH 所应遵守的多环芳烃含量新表格

参数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意图置于口中的材料，或者用于针对 3 岁及 3 岁以下儿童、可长期（超过 30 秒）* 接触皮肤的玩具或物品中的材料	不属于类别 1，用于或可预见将长期（超过 30 秒）或者短期反复接触皮肤的材料		既不属于类别 1 也不属于类别 2，用于或可预见将短期（小于 30 秒）接触皮肤的材料	
		类别 2a	类别 2b	类别 3a	类别 3b
		儿童使用 ****	其他消费品	儿童使用 ****	其他消费品
致癌性多环芳烃（10 种）*每一种 [mg/kg]	< 0.2	<0.2	< 0.5	< 0.5	< 1
萘 [mg/kg]	< 1	< 2		< 10	
4 种多环芳烃总量**[mg/kg]***	< 1	< 5	< 10	< 20	< 50
所有 15 种多环芳烃的总量 [mg/kg]***	< 1	< 5	< 10	< 20	< 50

* 被分别列为具有致癌性的多环芳烃，即疑似致癌的多环芳烃（除了萘外）：苯并[a]芘、苯并[e]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j]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以及苯并[ghi]芘。根据欧盟理事会 1907/2006/EG 附件十七第 50 条之规定，上述前 8 种物质（欧盟-多环芳烃）已经被法律所禁止用于物品生产。

**多环芳烃污染的指标化合物：菲、芘、蒽、荧蒽。

***总量计算时，只有材料中单个多环芳烃组分含量等于或高于 0.2mg/kg 时才计入。

**** “儿童”的定义是指 14 岁以下的人。

“儿童使用”既包括主动的也包括被动的儿童直接接触。

旨在确定多环芳烃含量的材料风险评估

当选择相关领域时，GS 认证机构（由 ZLS 所认可的发放 GS 标志的检测实验室）将进行一项风险评估。通过评估，该机构将决定对该产品的哪些相关接触/抓握和活动表面进行测试，而哪些不需要测试。

该机构扮演的另一个角色是判断在所使用的材料类型中是否存在多环芳烃污染的可能。多环芳烃不仅存在于橡胶中，也存在于其他一些物质中，比如用萘处理过的各种塑料、合成纤维、油漆和天然材料。

完全不会接触到或只通过工具接触的材料无须纳入考虑范围，但散发明显气味的除外。

要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Technical Competence Center Toys
Tillystraße 2
D-90431 Nuremberg
Dr. Kathrin Birkmann
Tel. 0911/655-5863
Kathrin.Birkmann@de.tuv.com

免责声明

此简报仅涵盖一般性质的信息，与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对象或环境不具有具体联系。此简报不应被视为法律建议，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可替代法律建议。德国莱茵集团产品有限公司（TRLP）不保证其措辞与相应官方版本相一致。TRLP 竭力确保其所提供的信息的正确性和准确性；然而，错误和模糊性是永远无法完全避免的。因此，TRLP 不对其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和质量承担责任。若需要官方版本，请参阅《欧盟官方公报》。对基于使用或不使用上述信息，或者使用不正确或不完整的信息而产生的实质性损失或商誉损失，TRLP 概不承担任何责任。